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0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3.97%股份的股东徐军先生书面提交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关于修改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对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、《关于修改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3、《关于修改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4、《关于修改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徐军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徐军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公司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